

第一銀行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2015年5月版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與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icash2.0：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 二、 icash 聯名卡：指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 icash2.0 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 icash 聯名卡中之 icash 功能，皆意指為 icash2.0 相關功能)。
- 三、 發卡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約合作發行「icash 聯名卡」之金融機構。
- 四、 特約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 自動增值：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具有自動增值功能之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其 icash 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的最小倍數或增值至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撥付儲存至該 icash 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 六、 餘額返還：指將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抵扣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 icash 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由發卡機構將該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返還工作時間約需 40 日。
- 七、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申辦

持卡人應依發卡機構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發卡機構申辦 icash 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 icash 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發卡機構之規定通知發卡機構，以利同步更新 icash 記名資料。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愛金卡公司網站(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mail.icash.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233-888(手機請撥 02-26576388)詢問。

第三條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使用方式

- 一、 開始使用：icash 聯名卡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增值後，該卡之一切 icash 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增值、現金增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 icash 功能且欲停用 icash 功能時，請依第六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 icash 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詳情請依愛金卡公司網站 www.icash.com.tw 公告為準。
- 三、卡片有效期限：icash 聯名卡中的 icash 功能有效期限與信用卡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 icash 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四、icash 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五、icash 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 聯名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六、每張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不得超過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 icash 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第四條 icash 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 聯名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icash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發卡機構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 icash 掛失。如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 icash 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三、icash 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icash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愛金卡公司所記錄 icash 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 四、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 icash 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 icash 自動加值及 icash 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第五條 icash 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icash 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icash 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 icash 功能不得繼續使用，持卡人應保持卡片上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補發新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

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 三、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 icash 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 icash 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第六條 icash 聯名卡申請停用

- 一、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申請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 icash 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之 icash 進行鎖卡，惟若該 icash 於鎖卡前產生 icash 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二、欲辦理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 icash 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 icash 聯名卡內之 icash 金錢價值餘額且屬無疑義帳款後，將應退回 icash 之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要求部分餘額返還：

- 一、icash 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 icash 儲值餘額返還：

- (一)透過設備退卡：如 icash 聯名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 (二)向發卡機構申請：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向發卡機構申請卡片因毀損等原因補發、卡片停用，應將卡片寄回發卡機構，發卡機構收到卡片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如 ibon)退卡方可完成 icash「餘額返還」作業。

- (三)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 二、icash 聯名卡掛失後之 icash 餘額返還：

- (一)icash 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 3 小時之 icash 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發卡機構將依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二)倘若掛失當下之 icash 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發卡機構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icash 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網站 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 0800-233-888(手機請撥 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

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 二、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 icash 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 icash 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 icash 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 icash 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當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